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 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651 號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法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三、禁止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
- 四、禁止填土、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、牌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
- 六、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攀岩、露營、搭設棚帳、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等活動。
- 七、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
- 八、禁止於園區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
- 九、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
- 十、禁止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。
- 十一、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
- 十二、禁止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
- 十三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（公路沿線除外）。
- 十四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未開放之步道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